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含所屬)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新營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7樓會議室

叁、主席：張召集人睿民　　紀錄：陳暘閔

肆、主席報告：略

伍、人事室報告：

一、臺南市政府108年12月12日府性平字第1081454979號函頒「109-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應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每年需召開2次定期會議，年度成果報告應提報至市府性別平等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並將成果公告於市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二、本局依前開計畫訂定「109-11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俾據以推動本局各單位業務所管內容,加強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提升業務執行品質及擴大業務成效，並經本工作小組審議後施行、依業務權責分由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各科及所屬機關主責辦理。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暨所屬機關「111年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0年第2次及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經彙整各單位執行成果以簡表方式呈現如附件(參照附表1)。

決議：　全數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112年性別平等工作業務分工，暫以現行實施計畫辦理項目進行分工【倘若後續實施計畫變更、修正或新增另行簽請局長核示辦理】；提請討論。

項目(一)：本局112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單位:

說明：

1. 依據「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訓練課程。政務人員每年至少參訓或參與1次以上性平相關會議或課程，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各機關每年至少辦理1次性別主流化或CEDAW實體課程。
2. 推動109、110年及111年性別平等工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負責單位辦理如下：
   (1) 人事室辦理性別主流化含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 CEDAW 實體課程至少1場。
   (2) 其他單位：就業促進科辦理性別主流化含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CEDAW實體課程至少1場。
3. 112年擬依循例由就業促進科辦理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培力工作坊；前開工作坊一場次由本局人事室共同合作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項目(二): 訂定本局112年「落實性別影響評估」年度目標案及撰寫單位。

說明：

1. 為使同仁於訂定政策、計畫及措施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並落實CEDAW精神，積極消除對性別一切形式之歧視以促進性別平等，針對「落實性別影響評估」面向訂定年度目標。
2. 本案歷年負責撰寫單位如下表，若有遺漏請科室補充說明：

年度	負責單位
104 年	就業促進科
105 年	勞安福利科
106 年至 109 年	職訓就服中心
110 年	勞安福利科
111 年	就業促進科

3. 本局 112 年預計撰寫一篇性別影響評估，撰寫單位為勞資關係科；撰寫單位請配合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管考期程，於 112 年 5 月底前完成撰寫(包含專家意見審查等流程)，俾利配合本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召開提請審議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項目(三)：訂定訂定本局 112 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目標案及撰寫單位。

說明：

1. 查「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各機關每年各須新增至少一篇性別統計與一篇性別分析，並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
2. 本案歷年負責撰寫單位如下表，若有遺漏請科室補充說明：

年度	負責單位
107 年	就業促進科
108 年	職訓就服中心
109 年	就業促進科
110 年	勞動條件科

111 年	勞動條件科

3. 112 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目標案撰寫單位為本局勞動條件科，依 111 年度撰寫成果或相關業務成果報告撰寫提報；循例請會計室協助後續彙整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上網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項目(四)：「性別預算」編列案。

說明：

1. 查「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各機關(單位)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提報至主計處彙整。
2. 推動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性別預算」編列負責單位，擬請會計室協助辦理，並提本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項目(五): 依據市府 109 年 4 月 29 日府性平字第 1090531333 號函辦理，配合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新提擬相關性別平等業務，112 年撰寫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1.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為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及配合中央考核性別平等業務，前開三項列管表格「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提升女性經濟力」每年均應新增各一項政策措施。須於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前完成，並將成果提交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2. 本案歷年負責撰寫單位如下表，若有遺漏請科室補充說明：

項目/年度		負責單位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109 年	勞安福利科

	110 年	勞資關係科
	111 年	職訓就服中心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撰寫單位	109 年	職訓就服中心及就業促進科
	110 年	職安健康處
	111 年	勞資關係科
提升女性經濟力撰寫單位	109 年	就業促進科
	110 年	就業促進科及職訓就服中心
	111 年	勞安福利科

3. 本案負責撰寫單位至少須於本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提出初稿，若以完成者提會討論審議備查。
4. 推動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撰寫單位為本局職安健康處、「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撰寫單位為本局勞安福利科及「提升女性經濟力」撰寫單位為本局就業促進科；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項目(六)：辦理性別平等電影院、辦理台灣女孩日及性平月活動，請討論。

說明：

一、 性別平等電影院 107 年至 111 年皆由勞安福利科辦理。

二、 辦理台灣女孩日及性平月活動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辦理單位為勞安福利科。

三、 負責推動 112 年性別平等電影院循例由本局勞安福利科辦理。

四、 台灣女孩日及性平月活動由本局所屬職訓就服中心結合機關業務於 112 年 10 月份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講座 1 場，並由本局人事室協助辦理；屆時於本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提出辦理計畫。

決議: 照案通過。

項目(七)：性別宣導

說明:請各單位於 112 年辦理相關活動時,配合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

決議: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1. **本局勞動條件科科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蕭凰吟，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調職他機關，該科暫擇定由李玫玲約用人員暫代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擬據以更替本局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果小組成員；並於正式人力補實後承繼該科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
2. **本局勞安福利科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洪珮榛科員擔任，擬據以更替本局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果小組成員。**
3. **本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業務分工，暫以現行實施計畫辦理項目進行分工【倘若後續實施計畫變更、修正或新增另行簽請局長核示辦理】。**

捌、散會：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00 分